



綠如旅遊

Greenice Tours

旅游细则及责任

报名手续及缴付方法:

- (一)报名可 WHATSAPP 或电邮参加人数及中英文姓名(请自行检查有关出入境证件 - 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及护照必须有足够空白页数, 中国旅游请提供回乡证副本)到本公司办理手续。
- (二)经本公司确认后, 请先付全款, 逾期未缴之费用, 本公司自行将订位作废。所缴之费用概不发还, 也不得将费用转让与他人或转用于其他出发日期。
- (三)请你保留本司外游印花收据, 以作特殊情况下退款的凭据。

费用包括(以行程表内为原则):

- (一)球场: 行程表内所列之为标准, 指定球场如未能确定则请通知本司更改其他球场。
- (二)酒店: 行程表上所列或同级酒店(以 2 人 1 房为原则)。
- (三)交通工具: 行程表内列之交通工具。
- (四)膳食: 行程表内所列之膳食。
- (五)游览节目: 行程表内所列各游览项目及入场费用。
- (六)行李: 每位限携带寄舱行李 1 件(球包除外), 但总重量不超过 20/23 公斤及手提行李 1 件(9X15X22)吋, 但总重量不超过 7 公斤, 最终以航空公司规条为准。

费用不包括:

- (一)旅游证件、各国入境签证费用。
- (二)导游、随团领队、酒店服务员、司机之服务费。
- (三)各国之机场税、建设费、服务费、行李超重费用及海关课税。
- (四)额外旅行保险、旅游综合保险及高尔夫保险(请自行购买)。
- (五)行程以外观光节目或自费活动项目。
- (六)各国酒店税类、饮料、洗衣、电话、上网及一切私人性质之费用。
- (七)延期逗留都所有之安排。
- (八)因罢工、台风、航机取消或更改时间、交通阻延及其他情况不在本公司控制范围内所引致之额外费用。

临时取消及退款办法:

- (一)旺季农历新年、复活节、黄金假、暑假及圣诞节, 均需提前出票及提早安排交通、住宿及膳食。故凡旺季出发之旅行团/自由行, 一律不得改期、转团及取消订位, 所缴费用概不发还。
- (二)非旺季期间, 若参加者因事取消订位或改期、转团、改名, 所缴费用恕不发还, 全部团费并须按下列方法扣除费用(不包括签证费)
 - (1) 由出发日期计算, 30 天内取消订位者, 扣除全部团费 50%, 余下费用保留 6 个月内使用, 逾期作废
 - (2) 由出发日期计算, 20 天内取消订位者, 扣除全部团费 75%, 余下费用保留 6 个月内使用, 逾期作废
 - (3) 由出发日期计算, 14 天内取消订位者, 扣除全部团费 100%。
 - (4) 于出发当日或旅程中退出, 不论任何理由(包括被当地移民局或海关拒绝入境), 均作自动放弃论, 所缴费用概不退还。
 - (5) 团员如在旅途中自动退出或不参与任何已预订活动(如高尔夫、膳食、交通、观光或住宿), 均当作自动放弃论, 所缴费概不退还。

保险须知:

- (一)本公司团友受政府「旅游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计划」保障, 所有团费包括 0.15%之外游印花费, 保障包括:
 - (1) 顾客因旅行社破产或挟款潜逃而未能如期出发的旅行团/自游行, 可申请已付团费 90%之补偿。
- (二)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电话热线 34517945。
- (三)出发前妥善保存盖有外游印花的收据或交托人保管。如遇意外, 便可申请旅游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之援助。
- (四)本公司建议各团友自行购买旅游综合保险及认清承保范围。



旅游细则及责任

特殊情况:

- (一) 本公司之团费乃根据当时国际货币兑换率及机票最低价目而厘定。若遇外币大幅升动、燃油或机票涨价等情况，本公司保留在出发前调整费用之权利，拒绝缴交者，则取消其参加出发资格及所缴费用概不退还。
- (二) 如遇出发指定人数不足的情况，本公司有权取消该次旅游活动或上行调整费用后而继续成行出发。
- (三) 在特殊情况下，本公司有权在启程前替换旅游节目或自游行活动，在此情况下，费用将酌量增减，团友不得籍故反对或退出。
- (四) 旅游团/自游行所采用之机票/船票/车票，必须跟指定日期往返，如客人停留，本公司当尽力为客人代订延期返港之机位/船票/车票，但不论机位/船票/车票确认与否，客人不得籍故反对或退出。
- (五) 行程中所安排之机位/船票/车票或酒店，一经在香港确认及订购后，不论在任何情况下而未能使用者，概不退还任何款项。根各航空公司指引,机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,余下行程机票可能作废。
- (六) 任何团员故意不依规律或妨碍领队或团队之正常活动及利益时，本公司领队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，所缴费用恕不退还，而该团员离团后一切行动与本公司无关。

责任问题:

- (一) 本公司代团员安排交通工具(如飞机、轮船、租车、火车或巴士等)、住宿、膳食、旅游观光点或娱乐项目，均非由本公司拥有、管理或操作。
所有由本公司代顾客作出之上述安排，或代上述服务机构单位签发任何票卷、交换文件、收据、合约或票据等，乃按照上述服务单位预先拟定的规则条款签发。顾客如遇航班时间变更、交通延误、行李延误损失、意外伤亡及财物损失等，该向拥有、管理或操作有关交通工具、酒店、食肆、旅游点或高尔夫项目之机构直接交涉或追讨赔偿，本公司也概不负责。顾客当根据有关服务基构单位之有关规则条款，进行追讨交涉。顾客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(如参加任何娱乐或游戏或体健活动或自费活动项目时发生意外)而导致伤亡或财物损失，本公司概不对该伤亡或财物损失负责。
- (二) 若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如航班时间调配、交通延误、天灾、战争、政变、天气恶劣、台风影响、证件遗失、罢工等，必须将行程调节更改，或取消任何一项旅游节目，本公司有全权处理权力，而所引致之额外支出或损失，概与本公司无涉。根据本公司条例，团员不得借故反对或退出，或者要求退还或补偿未完成行程之费用。
- (三) 顾客须遵守各国政府之条例，严禁携带违禁品，违者须自行负责。
- (四) 上述责任问题以香港法律来解释，所有对本公司之索偿亦必须在香港办理，对参加所负之责任亦不超过参加者所缴交旅游费用之总额。

其他须知:

- (一) 请旅客携带有效的旅游证件(最少 6 个月)，并依时抵达指定地点，并向本公司职员报到(自游行除外)。
- (二) 若对领队、导游、司机服务满意，依国际旅游业惯例本公司建议请给予工作人员服务费，以资鼓励。

更新: 2025